

A、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

基於家庭脆弱性多元且複雜，為輔助社工員判定家庭脆弱性程度及擬定合宜的服務計畫，爰將脆弱性因子劃分為高、中、低三類。

家庭脆弱性指標		
高	中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 急難變故 ✓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B、服務頻率

家庭脆弱性評估	高度脆弱性	中度脆弱性	低度脆弱性
受理評估	網絡轉介通報：10 日內完成初訪；30 日內完成初評報告(日曆天)		
分級	1. 符合高度脆弱性指標任 1 項 2. 符合中度脆弱性指標任 3 項以上	符合中度脆弱性指標任 2 項以下	符合低度脆弱性指標任 1 項
服務頻率	前 3 個月每月應面訪至少 1 次		前 3 個月每月應面(電)訪至少 1 次
首次定期評估	開案後，第 3 個月提出首次定期評估報告		
定期評估	每 6 個月至少 1 次		
備註	1. 上開訪視頻率，應依個案需求或相關法定規範，從嚴規定 2. 經評估如家庭為低度脆弱性，應於開案訪視評估表具體說明評估意見，及短期服務內容。		

C、脆弱家庭服務結案指標

- 家庭功能提升，問題趨緩生活穩定
 - ✓ 家庭經濟功能改善
 - ✓ 家庭因應情境變化能力提升
 - ✓ 家庭關係改善
 - ✓ 穩定兒少生活照顧
 - ✓ 已建構家庭成員照顧支持
 - ✓ 已建構個人社會支持
- 連結相關網絡單位，且該單位已提供服務（含通報保護服務）
依法責任通報(家庭暴力、兒少虐待、性侵害、早期療育、自殺防治通報及其他法定通報項目)並確認相關單位已開案服務中
- 遷居他地，且該轄已接案提供後續服務
- 失去聯絡(依衛生福利部兒少保護行方不明個案查找流程辦理)
- 死亡
- 拒絕服務
- 其他(請說明)

註：拒絕服務結案前提應進行家庭綜合性評估判斷並了解家庭支持性資源，如為有兒少之家庭則應再留意是否有安置疏忽等狀況。